

#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770號

聲 請 人 鄭定凡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部間抗告事件(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62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38號裁定提起抗告(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62號)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為就養榮民，每月僅領津貼新臺幣(下同)15,471元；其原為計程車司機，因患有嚴重睡眠呼吸中止症，於民國108年間因病闖紅燈被吊銷職業駕照乙年而無法執業，故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，並檢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○○市榮民服務處就養榮民安置證明書等文件以為釋明。經核上開證明書不足以釋明聲請人之全

01 面資力狀況，亦無法釋明其究有何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  
02 信用之情事，復未提出保證書以代之，是聲請人並未釋明其  
03 無資力支出抗告裁判費1,000元。又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  
04 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  
05 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114年1月24日法扶總字第00  
06 00000000號函附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  
07 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訴訟救助聲請自無從准許，並因本件不符  
08 訴訟救助之要件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選任  
09 訴訟代理人，亦無從准許，均應駁回。

10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  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3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14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15 法官 梁 哲 瑋

16 法官 李 玉 卿

17 法官 張 國 勳

18 法官 林 欣 蓉

1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21 書記官 張 玉 純